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跟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a)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對「圍塘」一詞所下中文定義；
- (b) 在中文文本擬議的第6(2)條「或易毀消物件」前出現頓號的需要；以及
- (c) 負責管理和管制漁業保護區內捕魚活動的總監。

**(a) 《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對「圍塘」一詞所下中文定義**

2.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提出修訂擬稿，使文意更易理解。

**(b) 在中文文本擬議的第6(2)條「或易毀消物件」前出現頓號的需要**

3.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刪除在中文文本擬議的第6(2)條的頓號。

**(c) 負責管理和管制漁業保護區內捕魚活動的總監**

4. 新訂的第4A和4B條訂明：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為促進海洋及漁業資源的保育及管理，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及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一人為總監。

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漁業保護區內的區域，以及禁止在指明區域內捕魚。」

根據新的第 2 條，局長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概括而言，《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總監。總監可就管理和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我們會藉附屬法例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和訂立上述管理規則，並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鑑於總監負責管理和管制的漁業保護區仍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因此在指定漁業保護區時才委任總監較為合理。我們擬在指定漁業保護區時，委任負責香港漁業事宜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為總監。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